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0-2022 年任期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及 2020-2022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及 2020-2022 年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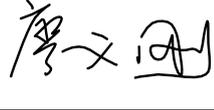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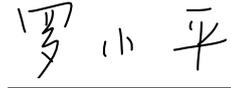
曹贵平



廖义刚



谢海东



罗小平

2023年12月27日